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
独立意见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）

我们作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“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”，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翁晓翔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相应能力。我们同意翁晓翔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杨德红、计安平、宋晓燕

2026年5月25日